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2006531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1年12月22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124751781號公告。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本府公告有關公告起訖日期部分，原公告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應更正為112年1月13日至112年4月13日止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12年1月13日至112年4月13日止，共3個月。

市長 侯友宜